

聲明異議

本基金留用

RP

致社會保障基金：

本人 陳大文

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5123467(8) (須遞交身份證影印本)

樣本

本人對公積金個人帳戶 2017 年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的名單提出聲明異議如下 (只須選填一項聲明)

聲明 I 本人聲明於 2016 年內，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至少有 183 日。(須遞交 C/9 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)

聲明 II 本人於 2016 年已年滿 65 歲並聲明以內地為常居地，以致 2016 年內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足 183 日，並填寫以下證明：

居內地證明

本人居住內地時段為 2016 年 ___ 月 ___ 日至 2016 年 ___ 月 ___ 日，內地住址為 _____。

並 遞交由內地發出的居內地證明文件；或
 沒有文件，但提供兩名 18 歲或以上澳門居民作為證人。

證人 _____ 及 _____ 證明聲明人所申報的資料屬實，且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，可被刑事追究。

證人

選遞交證明文件或提供兩名證人

證人

證人簽署 (須與身份證一致)

(須遞交證人身份證影印本)

證人簽署 (須與身份證一致)

聲明 III 本人聲明於 2016 年內，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足 183 日，原因如下：

-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。(須遞交 2016 年的在學證明文件)
- 住院。(須遞交 2016 年的住院證明文件)
- 在澳門以外地方為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提供工作。(須遞交 C/3 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)
- 未滿 65 歲但基於健康原因，尤其因須接受非住院護理、姑息治療、康復服務或須家人照顧而常居內地。(須遞交 C/5 聲明書及由內地醫院發出 2016 年的患病證明文件)
- 負擔住所在澳門的配偶、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以外地方工作。(須遞交 C/6 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)
- 公務、為澳門服務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。(須遞交 C/8 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)

如聲明人屬於聲明 III 的情況，請選出原因，並遞交相關的證明文件

聲明 IV 本人現聲明於 2016 年內，基於人道或適當說明的理由，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足 183 日。(須遞交 C/7 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)

本人聲明全部資料屬實，並知悉社會保障基金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部門/機構作查核之用。本人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，可被刑事追究。

聲明人

陳大文

倘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屬無行為能力人士，其代辦人除填妥本聲明外，還須填寫 C/2 聲明書及遞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聲明人簽署 (須與身份證一致)
(倘不會/不能簽署，請印右手拇指指模)

2017 年 X 月 X 日